

FACT
No.3/2011



現代化科學辦案的方法
就是讓證據說話，有一
分證據說一分話，物證
科學是當前刑事司法體
系中，維持司法正義最
不可或缺的一環。

明白辨析 還原真相 ~ 繫正義之綱 維人倫之常

李昌鈺博士物證科學教育基金會

任何司法案件發生之後，還原真相必然是關切該案件發展所有人士的共同期待，包括執法者、涉案關係人或廣大的社會民眾等，傳統上調查人員追查真相的方法，因普遍缺乏物證應用的觀念，多數以人證作為主導辦案的根據，因此，常造成偵查方向的錯誤甚至於發生辦錯人的嚴重結果。近年來，隨著大眾傳媒的發達，資訊通訊網路科技的進步，民眾對於民主法治與訴訟制度已逐漸熟悉，對個人權利的主張也更為殷切，經常造成執法人員在執法過程上的壓力，顯而易見地，相較以往目前辦案人員對其偵辦或所移送的案件，在法庭上必須面對更嚴峻的交互詰問挑戰。而從鑑識科學相關領域的蓬勃發展以後，以物證為導向的辦案模式，已成為現代化科學辦案的主流方法，讓證據說話，「有一分證據說一分話」已是眾所周知的不二法門，更是執法人員在法庭上立於不敗的準則。

在刑事司法體系中，從現場偵查到法庭審判，物證都具有不同的價值，也扮演著各階段的關鍵角色。案發初期的現場偵查，物證最能直接指出犯罪事實的發生，並透過物證可建立起現場、被害人與嫌犯間的關聯性；在進一步偵查階段中，藉由物證分析可指出自殺或他殺的偵查方向，接著將可再使用物證追查出涉案者與排除無辜者；在法庭審判時，法官可利用物證研判被害人、被告或證人證詞的正確性，檢警若能蒐集充分的物證，常可直接令被告伏首認罪而縮短審判的時間，對審判者而言，完整而真實的物證是建立判決心證的最重要基礎。由此可見，物證科學儼然已是當前刑事司法體系中，維持司法正義最不可或缺的一環。

李昌鈺博士物證科學教育基金會以「綜整物證科學教育資源，擴大國際物證科學交流，促進物證科學研究發展，提升我國物證科學水準，追求人類社會公平正義，彰顯人性尊嚴與生命價值」為成立宗旨，本基金會除持續辦理獎助物證科學研究發展與相關物證科學活動外，為推廣更多元的物證科學知識，提昇讀者對司法案件事實真相辨析的能力，期能發行以報導物證科學為核心內容的雜誌，本雜誌特別自中庸第二十章有關「博學之，審問之，慎思之，明辨之，篤行之」之內容，擇取「明辨」為本刊的刊名，英文名稱訂為「FACT」。「明辨」整體詞義為「明白辨析」之意，其個別字義之「明」具有「明析、明達、明確、明證、明鏡高懸」等意，「辨」具有「辨識、辨認、辨別、辨論、辨白（判別明白，說明冤枉）」等意。本雜誌內容初期規劃將涵括：「封面故事」、「核心價值」、「物證與鑑識」、「鑑識現場」、「新觸角」、「國際瞭望」等單元，提供更廣面而多元的閱讀體材，並鋪陳以活潑生動的圖文，呈現輕鬆閱讀物證科學的風格，期望為物證科學的生根與發展開闢新的閱讀園地。